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662,209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337,791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662,209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337,79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70,26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9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5,611,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4,6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9,739,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87,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4,6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如新、杨乐、胡俊、仰宗勇、杨晓顺、詹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杨如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0%。

杨如新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 选举杨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9%。

杨乐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 选举胡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胡俊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4 选举仰宗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仰宗勇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5 选举杨晓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17,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92,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7%。

杨晓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6 选举詹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詹勇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钱晓明、袁帅、叶慧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钱晓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钱晓明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 选举袁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2,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8,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63%。

袁帅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3 选举叶慧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

叶慧慧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卞勇、杜剑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周阳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卞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2,6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8,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63%。

卞勇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2 选举杜剑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00,6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76,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7%。

杜剑晖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2,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70%;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5、审议通过了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9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2,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11%;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张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杨如新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 一致。各委员会具体选举与组成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杨如新(主任委员)、胡俊、钱晓明

审计委员会:袁帅(主任委员)、叶慧慧、杨如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慧慧(主任委员)、袁帅、杨晓顺

提名委员会:钱晓明(主任委员)、叶慧慧、杨如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俊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晓顺、詹勇、仰宗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仰宗勇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单璐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金森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同意选举卞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杨如新(董事长)、杨乐、胡俊、仰宗勇、杨晓顺、詹勇

独立董事:钱晓明、袁帅、叶慧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杨如新(主任委员)、胡俊、钱晓明

审计委员会:袁帅(主任委员)、叶慧慧、杨如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慧慧(主任委员)、袁帅、杨晓顺

提名委员会:钱晓明(主任委员)、叶慧慧、杨如新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组成,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卞勇(监事会主席)、杜剑晖

职工代表监事:周阳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总经理:胡俊

副总经理:杨晓顺、詹勇、仰宗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仰宗勇

证券事务代表:单璐

内部审计负责人:刘金森

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聘任相关职务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0-2201972、0550-2201971

邮箱:yangzongyong@ahjinchun.com、shanlu@ahjinchun.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祝传颂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传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监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赵金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金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杨如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MBA研修班结业。2013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如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475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杨乐: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爱乐甜(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爱悦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杨乐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21,440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胡俊: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2023年5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3,066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仰宗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2021年10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仰宗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5,306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2023年12月受安徽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杨晓顺: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3,066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詹勇: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4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詹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1、钱晓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天津工业大学(原天津纺织工学院)讲师;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香港理工大学纺织及制衣学院研究员;2001年5月至今,历任天津工业大学(原天津纺织工学院)副教授、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晓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袁帅: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伦敦国王学院助理研究员;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伦敦国王学院教师;2017年9月至今,任宁波诺丁汉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袁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叶慧慧: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陆金所),现就职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安徽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人才库成员,担任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第六届教育与培训专门委员会委员、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五届项目投融资和项目建设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叶慧慧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监事简历:

1、卞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7月任,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2023年8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战略发展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卞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3,066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杜剑晖: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6月至今在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督查部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杜剑晖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周阳: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今,历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副主任、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9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俊、仰宗勇、杨晓顺、詹勇详见董事简历。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单璐: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单璐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六、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刘金森: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14年进入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金森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4-033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海宁皮城,股票代码:002344)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除在2024年11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拟由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优化自身融资等管理能力的安排。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单位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市场有关于"全国第二大硫铁矿即将注入!两大股东打造硫铁矿+固态电池!"等传闻,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全国第二大硫铁矿(铜化集团新桥硫铁矿)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复合肥、磷酸二铵、磷酸一铵等,无固态电池产品,本公司亦无打造固态电池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侯劲羽为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李博扬为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简历:

侯劲羽先生,经济研究硕士,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研究员。

李博扬先生,工程理学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量化交易员、量化及指数研究员。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1月1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69元,截至2024年11月2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6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4年11月21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4年11月21日,除公司正在推进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